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 有關延長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北京新城 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 (i)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1 日的公告 (「該公告」) 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 日有關由買方 (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賣方的建議收購的通函 (「該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買方有權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將最後截止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以下先決條件，買方行使其權利以書面通知賣方將最後截止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 就北京新城的股東由賣方變更為買方、北京新城的董事變動、北京新城的細則變動而向有關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所需的登記及有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北京新城的新營業執照；
- (2) 完成就買方在北京新城的投資須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的變動報告；及
- (3) 完成有關北京新城股東變動及修訂北京新城公司細則須透過保險中介系統提交的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林煒瀚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主席），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同時擔任鄭家純博士之替任董事）、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及梁蘊莊女士。